

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訓練課程辦理方式與採認原則一覽表

111年6月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35號函訂定

課程類型	課程/訓練名稱	課程內容	申請 繼續教育積分	開課單位辦理方式			長照人員申請不同班次合併審認	
				實體	網路	直播視訊(註4)	不同開課單位	同開課單位補訓
資格訓練 課程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	40小時實務實習	X	V	不適用(註5)	X	V(註7)	V
		36小時課室教學	X	V	X	V		V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6小時案例實作	X	V	不適用(註5)	X	V(註7)	V
		20小時學科課程	X	V	X	V		V
	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	14小時課程(註1)	X	V	不適用(註5)	X	V(註7)	V
		6小時課程(註2)	X	V	X	V		V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	1. 實作課程：8小時 2.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時 3. 臨床實習課程：30小時	X	V	不適用(註5)	X	X(註8)	V
		4. 核心課程：50小時	X	V	X(註6)	V		V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	18小時課程	X	V	X(註6)	X	X	V	
繼續教育 課程	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	6小時情境演練	V	V	不適用(註5)	X	X	V
		14小時課室教學	V	V	X	V	X	V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訓練課程	20小時課程	V	V	X	V	X	V
	BA08-足部照護10小時訓練課程	4小時實務操作	V	V	不適用(註5)	X	X	V
		6小時課程	V	V	X	V	X	V
	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之標準化課程	8小時技術演練及實習課程	V	V	不適用(註5)	X	X	V
		8小時課程	V	V	X	V	X	V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16小時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	V	V	不適用(註5)	X	X	V
		4小時課室教學	V	V	X	V	X	V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	16小時/32小時/30小時(註3)	V	V	X	V	X	V
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	24小時	V	V	X	V	X	V	

註1：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分為二部，14小時課程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1. 居家服務個案工作與倫理：2小時。2. 居家服務實務及督導：4小時。3. 常見疾病的認識：2小時。4. 緊急事故處理：2小時。5. 居家服務品質監測概念及方法：2小時。6. 長照給付及支付常見疑義：2小時。

註2：1. 社會福利服務政策及社會資源運用方法：2小時。2. 居家服務督導員角色功能與職掌：2小時。3. 居家服務基本法律認知及實務案例：2小時

註3：

1. 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Level II：16小時。

2. 護理人員(護士、護理師)、居家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人員(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 Level II：32小時。

3.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人員(A個管人員) Level II：30小時。

註4：直播視訊課程施行期間及方式，依本部另函頒規定辦理。

註5：課程內容因包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或尚有課程設計時特殊考量因素，爰應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

註6：網路課程限本部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

註7：「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應於任職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訓練以取得正式證照，且其課程係限由中央/地方政府辦理。

註8：「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訓練課程中，如以參與本部辦理之線上訓練核心課程及單一開課單位辦理之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得予以審認。